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。经审核，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。参与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5日